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2)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 (附註2)	

本人 / 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原通告統稱「各份通告」所載各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 / 吾等及以本人 / 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各份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			
9.	審議並批准關於續任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楊雨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劉建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陳重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13.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1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			
15.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6.	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承諾。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8.	審議並批准本行有關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1)	關於招股說明書資訊披露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承諾函			
(2)	關於上市後股價穩定的承諾函			
(3)	關於責任主體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黃華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建議A股發行：			
(1)	股份類別			
(2)	每股A股面值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4)	發行規模			
(5)	目標認購人			
(6)	戰略配售			
(7)	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9)	承銷方式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12)	所得款項用途			
(13)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14)	向董事會授權			
(15)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有關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贖回本行於2012年3月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8億元次級債券。			

日期：2016年6月2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行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各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交本行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重要提示：**如閣下尚未將寄發予閣下的原通告一併附上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且擬委派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需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
- 重要提示：**如閣下已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如閣下並無在上文第6項所述的截止時間前向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如閣下在上文第6項所述的截止時間前已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已妥為填寫）將撤銷，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取代之。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